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周于雯
電話：(02)2322-8226
Email：ywcho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42554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請確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2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查資通安全管理法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2月1日施行，按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14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 二、請檢視貴管促參案件相關設施、設備及服務，確保其符合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

正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勞動部、環境部、運動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所屬機關（含財政人員訓練所）

副本：

電 2026/01/05
文 10:54:04
交 捷

裝

訂

線



35